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利民)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利民：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国盛智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朱利民	100%	100%	亲自出席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委员会，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朱利民	100%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等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在参加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审计机构在进场前后进行沟通，掌握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初稿进行沟通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年审会计师（任

期截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本人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提名李伟、刘健、刘强、肖耀猛、黄霄龙、张海军、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睿（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聘任李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

意意见。

3. 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 （七）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

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65.684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

(1) 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变化，加强现场沟通，增加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将通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多的专业见解和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朱利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利民',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